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790 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98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5）。

3、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并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5、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3 年 9 月 5 日

2、授予数量：1,790 万份

3、授予人数：98 人

4、行权价格：9.55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3、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因未满足行权条件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办理注销，不得递延行权。

4、股票期权业绩考核指标及标准

激励对象能否行权及行权的比例，将根据公司层面业绩、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这二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为针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中期激励。公司在 2025 年、2026 年会计年度届满后各考核一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授权后 36 个月至 48 个月） |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与 2022 年相比增长幅度达到 80%以上；或公司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年利润比 2022 年的净利润相比高出 40%以上。 |
| 第二个行权期（授权后 48 个月至 60 个月） | 公司 202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与 2022 年相比增长幅度达到 100%；或公司 2023 年-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年净利润比 2022 年的净利润相比高出 50%以上。 |

注：1、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2、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可转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重大资产等事项的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计入业绩考核指标的核算。

如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到相关要求，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进行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等级；公司依照激励对象自其获授期权当年度至 2025 年、自其获授期权当年度至 2026 年的每年绩效考核结果分别确定其第一个行权期和第二个行权期的个人可行权比例。

在公司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自其获授期权当年度至 2025 年每年绩效考核均必须为"优秀"或"良好"，方可获得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资格。在此期间，任何一年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视为该激励对象未满足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该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每年绩效考核结果 2 次及 2 次以上为优秀的，第一行权期的个人可行权比例为 100%，否则第一行权期的个人可行权比例为 80%。

在公司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自其获授期权当年度至 2026 年每年绩效考核均必须为"优秀"或"良好"，方可获得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资格。在此期间，任何一年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视为该激励对象未满足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该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每年绩效考核结果 2 次及 2 次以上为优秀的，第二行权期的个人可行权比例为 100%，否则第二行权期的个人可行权比例为 80%。

（3）激励对象各年度实际可行权数量的计算公式

若各行权期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各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可行权比例（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0 或者 100%或者 80%）×个人根据本激励计划各行权期可行权的数量（即个人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各行权期行权比例）。

四、激励对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对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和《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内容一致。

五、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海利生物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491、1000000492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4、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人员和数量：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韩本毅 | 中国 | 董事、总经理 | 300 | 16.76% | 0.46% |
| 2 | 林群 | 中国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50 | 2.79% | 0.08% |
| 3 | 浦冬婵 | 中国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0 | 2.79% | 0.08% |
| 4 | 刘延麟 | 中国 | 副总经理 | 170 | 9.50% | 0.26% |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4 人） | | | | 1,220 | 68.16% | 1.89% |
| 合计 | | | | 1,790 | 100.00% | 2.78% |

六、本次权益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布莱克-斯克尔斯（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87 元/股（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3 年、4 年（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各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0697%、16.4646%（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 3 年、4 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2752%、2.3714%（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3 年期、4 年期到期收益率）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3 年（万元） | 2024 年（万元） | 2025 年（万元） | 2026 年（万元） | 2027 年（万元） |
|---|---|---|---|---|---|---|
| 1,790.00 | 4,415.72 | 424.69 | 1,274.07 | 1,274.07 | 1,047.22 | 395.67 |

注：1、上述预测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4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39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78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5）。

3、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并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5、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9 月 5 日

2、授予数量：1,390 万股

3、授予人数：78 人

4、授予价格：4.7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韩本毅 | 中国 | 董事、总经理 | 300 | 21.58% | 0.46% |
| 2 | 林群 | 中国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50 | 3.60% | 0.08% |
| 3 | 浦冬婵 | 中国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0 | 3.60% | 0.08% |
| 4 | 刘延麟 | 中国 | 副总经理 | 100 | 7.19% | 0.16% |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4 人） | | | | 890 | 64.03% | 1.38% |
| 合计 | | | | 1,390 | 100.00% | 2.16% |

三、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5%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公司应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考核一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能否解除限售以及解除限售的比例，将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各管理体系和业务板块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br>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br>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br>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br>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br>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br>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可转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重大资产等事项的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计入业绩考核指标的核算。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2）各管理体系和业务板块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管理体系职能与业务板块的不同（目前暂分为公司总部、动保板块、人保板块三个体系），每年制定具体业绩考核指标，推动对各管理体系与业务板块的业绩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其所属管理体系和业务板块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公司将根据各管理体系和业务板块每年业绩完成度确定各管理体系和业务板块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的考核指标以及管理体系和业务板块解除限售比例（X）的确定方法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所在管理体系和业务板块签署的目标业绩责任书执行。

激励对象因其所属管理体系和业务板块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其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的情况如下：

|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不合格 |
|---|---|---|---|
|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 | 100% | 80% | 0 |

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的，其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4）激励对象各年度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的计算公式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管理体系和业务板块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2023〕000546 号），截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 78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 66,442,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3,9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2,542,000.00 元。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4,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44,000,000.00 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 XYZH/2016SHA101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7,9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57,900,000.00 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657,900,000.00 股，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6,197,938 股，其一致行动人张海明先生、张悦女士及陈晓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961,750 股，故上海豪园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247,159,6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8%。本次授予完成后，上海豪园、张海明先生、张悦女士及陈晓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 247,159,688 股不变，占公司变更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7.57%。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13,900,000 | 13,900,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44,000,000 | 0 | 644,000,000 |
| 合计 | 644,000,000 | 13,900,000 | 657,900,000 |

八、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3 年（万元） | 2024 年（万元） | 2025 年（万元） | 2026 年（万元） |
|---|---|---|---|---|---|
| 1,390.00 | 8,465.10 | 1,904.65 | 4,444.18 | 1,551.94 | 564.34 |

注：1、上述预测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800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拟分别以 1 亿元的价格对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9,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管理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别以 1 亿元的价格向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热威"）、全资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汽零"）增资（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9,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吉热威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0,500 元、热威汽零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5,500 万元，股权结构不变，均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安吉热威

1、公司名称：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009280219XQ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楼冠良

5、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6 日

6、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安吉经济开发城北工业区

8、经营范围：热能与动力设备、电热器具、燃气器具、燃油器具、太阳能器具、暖通设备、空调、蓄热与蓄冷设备、电热管用绝缘材料、特种合金、管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制造、销售；电热元件、辐射盘、家用电器、电子电器元件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增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对安吉热威增资。

10、股权结构：安吉热威增资前后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1、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年度（经审计） |
|---|---|---|
| 总资产 | 69,215.45 | 69,086.53 |
| 净资产 | 31,330.99 | 36,522.42 |
| 营业收入 | 54,992.65 | 100,689.70 |
| 净利润 | 8,709.61 | 15,439.87 |

（二）热威汽零

1、公司名称：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HLQ8XU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楼冠良

5、成立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6、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康路 800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增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对热威汽零增资。

10、股权结构：热威汽零增资前后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1、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年度（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8,230.71 | 24,096.14 |
| 净资产 | 16,409.61 | 15,799.85 |
| 营业收入 | 5,356.95 | 9,080.85 |
| 净利润 | 609.76 | 873.56 |

三、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热威汽零增资，是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可能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热威汽零的管控，督促其稳步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风险管控，力争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威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子公司热威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Heatwell Auto Parts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汽零"）作为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汽零"）共同实施"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系统加热器项目"，相应增加 18/14 MOO.8, KHAO KHAN SONG SUB-DISTRICT, 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20110, THAILAND 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以募集资金向泰国汽零提供总额不超过该项目最高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有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 号）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4,231,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8,603,997.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5,627,002.13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零壹万元整（¥40,01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5,617,002.1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总投资额（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年产 4,000 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 安吉热威 | 54,289.65 | 45,568.18 |
| 2 |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 热威汽零 | 28,662.97 | 24,089.17 |
| 3 |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热威股份 | 6,315.98 | 6,315.98 |
| 合计 | | | 89,268.60 | 75,973.32 |

注 1："安吉热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